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1360號

債 權 人 新達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美欣

非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山劫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權人新達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山劫工程有限公司積欠之苦像共計新台幣(下同)49,213,794元(包含附表1各協力廠商，將山劫工程有限公司積欠之工程款讓與新達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惟附表1最後一筆新達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台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款1,080,450元，並未合併列計；應具狀說明此筆金額就系捨棄不請求併計，抑或漏未合併計算請求？

二、本件債權人所提出之七份債權讓與書，應依民法297條提出讓予人或受讓人(新達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債務人之通知書面及其回執聯(原則上請依各份讓與書末尾約定，提出新達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通知債務人之通知書面及其回執聯)。

三、七份債權讓與書應提出個讓與人之債權成立有效之證明書面【各債權人之債權有兩種 1.廢磚清運及再利用費用 2.土建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應提出經定作人山劫工程有限公司或業主長庚林口醫院出具之驗收合格證明或類此書面，(清運或清除或再利用完成由山劫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及與讓與金額相符之發票暨請款單】。

四、下列四項工程款均須提出該項工程(一)經定作人山劫工

01 程有限公司或業主長庚林口醫院出具已完工且經債務人  
02 出具之驗收合格證明；(二)該項工程合格完工日含拍攝  
03 日期之現場彩色照片；(三)與各項工程請求金額相符之  
04 請款單及發票：

05 1. 新達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挖掘機作業工程款10,390,9  
06 63元。

07 2. 新達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車輛搬運作業費160,125  
08 元。

09 3. 新達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水車作業工程款75,600元。

10 4. 山叻工程有限公司向新達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租用鐵  
11 板費用689,456元。

12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4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謝明松